



# 怎样向外国申请专利

胡佐超 吴宁燕 编著  
吴文华 马秀山

朱晋卿 审定

科学出版社

1988

为详尽的内容,涉及细致的专利代理业务,书中则未加赘述。

我们都是中国专利局外国专利法研究室的工作人员,这本书是我们结合自己的工作编写的。其中,朱晋卿编写了第一章,第二、三、四章是胡佐超编写的,第五、九、十、十三章是吴宁燕编写的,第七、十二章由吴文华编写,第六、八、十一、十四章为马秀山编写。全书经胡佐超审核,最后由朱晋卿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张爱华在翻译德语资料方面给予了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且内容涉及面宽,特别是各国专利法时有变动,因此书中难免会有疏漏或错误,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著者

1987年4月,于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国内科技界、发明者向外国申请专利的需要，着重介绍怎样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基本知识，各国在实际提出专利申请时的一些具体要求，以及向外国办理专利申请的一般程序与手续。可供准备向外国申请专利的读者及有关管理人员参考。

## 怎样向外国申请专利

胡佐超 吴宁燕 编著  
吴文华 马秀山

朱晋卿 审定

责任编辑 王玉生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8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1/8

印数：0001—8,150 字数：183,000

ISBN 7-03-000415-9/Z·19

定价：2.60 元

## 编 者 的 话

我国实行专利法已经两年了。实践证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我国的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外国申请专利,开拓国际技术市场,保护自己最新科技成果合法权益的强烈要求。根据中国专利局统计,仅1986年,要求向外国申请专利,请求优先权证明的就多达1200余件。预计今后还有不断增长的趋势。

为了让我国广大科研工作者、从事发明创造的人士和科研、教育、工业企业单位领导人,了解与掌握国际工业产权方面的条约,以及外国专利法有关涉外专利申请的规定,我们特此编写了这本小册子。简要地介绍了上述方面的知识,并尽可能收集了有关的实用资料,可供读者在考虑向外国申请专利时用作参考。

目前,全世界已有158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还有很多国际性与地区性的专利组织。我们不可能在此一一详细介绍,只是根据与我国外交关系、经贸往来、技术交流比较密切,以及我国的单位和个人可能去申请专利的比例较大的情况,先选择了一些主要的西方发达国家、部分发展中国家、重要的国际专利组织与国际专利条约,作了概括和基本的介绍。至于苏联、东欧国家的专利制度,自成一个体系,有关资料我们正在整理研究之中,拟另行专门介绍。

本书针对我们向外国申请专利的需要,着重介绍怎样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基本知识,各国在实际提出专利申请时的一些具体要求,以及向外国办理专利申请的一般程序与手续。更

• • •

# 目 录

|                                  |        |
|----------------------------------|--------|
| 编者的话                             | ( v )  |
| 第一章 绪言                           | ( 1 )  |
| 一 常用专利名词术语                       | ( 1 )  |
| 二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意义                     | ( 6 )  |
| 第二章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程序和手续                | ( 10 ) |
| 一 首先在国内申请专利                      | ( 10 ) |
| 二 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请求书”和“优先权证明请求书”      | ( 11 ) |
| 三 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和基金会                   | ( 12 ) |
| 四 涉及微生物发明的专利申请应办手续               | ( 12 ) |
| 五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申请专利问题                | ( 13 ) |
| 第三章 国际专利公约                       | ( 17 ) |
| 一 巴黎公约简介                         | ( 17 ) |
| 二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种保存布达佩斯<br>条约简介 | ( 20 ) |
| 三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简介                  | ( 24 ) |
| 四 国际专利合作条约 (PCT) 简介              | ( 26 ) |
| 五 怎样申请国际专利                       | ( 31 ) |
| 第四章 欧洲专利公约 (EPO)                 | ( 37 ) |
| 一 欧洲专利公约的历史和现状                   | ( 37 ) |
| 二 申请欧洲专利的条件                      | ( 39 ) |
| 三 申请文件的准备和提交                     | ( 41 ) |
| 四 欧洲专利的审批程序                      | ( 50 ) |
| 第五章 其他地区性专利公约及组织                 | ( 59 ) |
| 一 北欧四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共同专利法介绍       | ( 59 ) |
| 二 法语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介绍                   | ( 64 ) |

|      |                      |         |
|------|----------------------|---------|
| 三    | 英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介绍·····    | ( 70 )  |
| 四    | 欧洲经济共同体专利公约简介·····   | ( 72 )  |
| 第六章  | 怎样向美国申请专利·····       | ( 75 )  |
| 一    | 美国专利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 ( 75 )  |
| 二    | 美国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 76 )  |
| 三    | 向美国申请专利的文件要求和程序····· | ( 81 )  |
| 四    | 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       | ( 85 )  |
| 第七章  | 怎样向日本申请专利·····       | ( 87 )  |
| 一    | 日本专利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 ( 87 )  |
| 二    | 日本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 89 )  |
| 三    | 申请日本发明专利的程序和手续·····  | ( 94 )  |
| 四    | 怎样申请日本实用新型专利·····    | ( 103 ) |
| 五    | 怎样向日本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 ( 111 ) |
| 第八章  | 怎样向英国申请专利·····       | ( 118 ) |
| 一    | 英国专利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 ( 118 ) |
| 二    | 英国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 120 ) |
| 三    | 英国专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 ( 123 ) |
| 四    | 怎样申请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   | ( 128 ) |
| 第九章  | 怎样向联邦德国申请专利·····     | ( 132 ) |
| 一    | 联邦德国专利制度的历史及现状·····  | ( 132 ) |
| 二    | 联邦德国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 132 ) |
| 三    | 联邦德国专利申请文件·····      | ( 136 ) |
| 四    | 联邦德国实用新型制度简述·····    | ( 138 ) |
| 第十章  | 怎样向法国申请专利·····       | ( 140 ) |
| 一    | 法国专利制度的历史及现状·····    | ( 140 ) |
| 二    | 法国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 141 ) |
| 三    | 法国专利申请文件·····        | ( 145 ) |
| 第十一章 | 怎样向澳大利亚申请专利·····     | ( 150 ) |
| 一    | 澳大利亚专利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 ( 150 ) |
| 二    | 澳大利亚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 151 ) |

|       |                              |       |
|-------|------------------------------|-------|
| 三     | 向澳大利亚申请专利的程序和要求              | (156) |
| 四     | 关于澳大利亚的小专利                   | (161) |
| 五     | 怎样申请澳大利亚的外观设计专利              | (162) |
| 第十二章  | 怎样向西班牙申请专利                   | (166) |
| 一     | 西班牙专利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 (166) |
| 二     | 西班牙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167) |
| 三     | 申请发明专利的手续和要求                 | (171) |
| 四     | 西班牙的实用新型专利简述                 | (174) |
| 第十三章  | 怎样向瑞士、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意大利、奥地利申请专利 | (176) |
| 一     | 各国专利法历史及现状                   | (176) |
| 二     | 各国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177) |
| 三     | 各国的专利申请文件                    | (183) |
| 第十四章  | 怎样向印度及东南亚各国申请专利              | (189) |
| 一     | 印度及东南亚各国专利制度的历史及现状           | (189) |
| 二     | 印度专利法的主要规定                   | (190) |
| 三     | 印度专利的申请程序                    | (194) |
| 四     | 怎样申请印度外观设计专利                 | (199) |
| 附录 1  | 委托书                          | (203) |
| 附录 2  | 向外国申请专利请求书                   | (204) |
| 附录 3  | 优先权证明请求书                     | (206) |
| 附录 4  |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办法            | (208) |
| 附录 5  |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 (209) |
| 附录 6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简介           | (210) |
| 附录 7  |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简介             | (212) |
| 附录 8  | 上海专利事务所简介                    | (214) |
| 附录 9  | 中国专利基金委员会简介                  | (215) |
| 附录 10 | 中国专利基金委员会章程                  | (216) |

|      |                                               |       |
|------|-----------------------------------------------|-------|
| 附录11 | 专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 (218) |
| 附录12 | 主要国际专利组织、国际专利条约情况一<br>览表.....                 | (221) |
| 附录13 | 国际通用国(地区)名标准代码(NIID<br>代码).....               | (228) |
| 附录14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单<br>位一览表.....              | (232) |
| 附录15 | 欧洲专利公约承认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                         | (239) |
| 附录16 |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br>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 | (241) |
| 附录17 | 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br>生物保藏办法.....            | (244) |
| 附录18 |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br>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 (247) |
| 附录19 | 我国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统计表<br>(1985.4.1—1986.12.31).....   | (249) |
| 附录20 | 各国1984年内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批准的专<br>利统计表.....             | (250) |

# 第一章 绪 言

在开始向读者介绍如何向国外申请专利之前,我们先对书中经常提到的名词术语的含义,作一简单解释,并提供一些专利方面的基本概念和常识,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什么是专利,以及为何在取得本国授予的专利后还要再向外国申请专利等问题。

## 一 常用专利名词术语

(1) 通常说的专利 (Patent), 一般是专利权的简称, 即指国家法律对作出发明创造者授予的一种独占权利。由于发明创造是人们通过脑力劳动所取得的科技成果, 它是一种 具有商业价值的无形产品, 国家为了鼓励其产生和推广应用, 以满足社会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需要, 对其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法律保护, 使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对之享有制造、使用和销售的特权, 他人非经同意或许可, 不得享受这些权利; 否则就是侵权, 要追究法律责任。

(2) 国际上把专利权和商标权(包括服务标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及厂商名称等权利)统称为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 加上著作权或版权 (Copy right), 合称为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目前各国主管受理审批这些权利的机构, 视其分管或者兼管这些权利情况, 而称为专利局、工业产权局(专利与商标局)或知识产权局(本书一般都称为专利局)。在联合国系统下, 有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 中国已于 1980 年 3 月加入了这一国际组织。

(3) 一切具有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 要想取得专利权, 必须向上述主管机关依法提出申请, 把要求保护的内容充分向社会公开, 经主管机关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各国批准专利的条件都明确规定, 在专利法中, 通例都要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项发明在一定期限内必须是新的, 而不是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创造性(有的国家称为非显而易见性), 即对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 应在技术上前进一步, 不是显而易见的。工业实用性, 即适合于工业上利用。对工业一词应从广义理解, 包含农林牧副渔、采掘业和商业在内。

(4) 根据各国专利法的规定, 专利保护对象基本上有三种, 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按照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对这三种专利的定义是: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5) 很多国家对于授予专利权的技术领域有所限制。例如药品、饮食品、化学物质、原子裂变物质、动植物新品种和计算机程序等, 往往不列入专利范围; 至于科学发现、数学计算、管理规则等, 则不视为发明; 一切违反社会道德或公共秩序的发明, 都排除在专利之外。

(6) 向一个国家申请并获得专利权之后, 只能在这一国家取得法律保护。如果要想在其他国家也获得同样保护, 就必须分别向各个国家另行直接申请; 或者间接向国际或地区专利组织申请, 再指定所要保护的成员国家。各国都将依据本国法律规定审批, 不受别国是否批准或拒绝的约束。这就

是各国专利独立的原则 (Independence of Patents)。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之二 a 项明文规定：“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其他国家不论是否本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

(7) 巴黎公约另有一个关于国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的条款，规定所有缔约国在工业产权方面，都须把它给予本国国民的保护同等地给予其他缔约国国民；非缔约国国民如果在缔约国内有住所或营业所，也可以取得同等保护。迄今巴黎公约缔约国已有 97 个，中国于 1985 年 3 月已正式参加，成为缔约国之一，这就为我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护开辟了道路。

(8) 优先权 (Right of Priority)，也是巴黎公约规定的缔约国间在申请专利时相互承认的另一重要原则，即缔约国国民先在一国正式提出专利申请后，又在规定期限，即发明和实用新型是 12 个月内，外观设计是 6 个月内，又向其他缔约国提出专利申请的，享有按首次提出申请日起算的优先权。

(9) 各国对于专利权的保护期都有一定期限，但专利法规定的具体期限不尽相同，大体上是在 10 年至 20 年之间。较多国家的发明专利为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20 年，有些国家规定为从批准日起 10 年至 15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一般要短些，大致从 3 年到 10 年。外观设计有效期限也长短不一，大体上与实用新型差不多。各国对专利期限除极个别情况外，基本上都不能延长。不问是什么专利，一过规定期限或者中途因故发生无效宣告或撤回，就都成为公共财产，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

(10) 专利权在授予后，专利权人都要依法按期缴纳维持费 (Maintenance Fee)，除美国规定从批准专利日起于第 4 年、第 8 年和第 12 年分三次缴纳外，各国都是每年缴纳，以维

持专利效力,因而通称为年费 (Annuity)。有的国家还规定,为维持专利申请的效力,在批准专利前,也要缴费。不按期缴纳年费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而丧失专利权。

(11) 专利申请手续是一件技术性强而且程序复杂的事,法律上要求十分严格。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要掌握现有技术文献情况,考虑其是否符合专利条件,同时要准备撰写申请文件,特别是发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只有通晓专业和法律知识,并有熟练的撰写经验和技巧才能写好这些文件。申请以后,又要随时答复专利局审查员的处理意见,补正一切文件缺陷。因此从申请效果考虑,各国惯例,多由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人 (Patent Agent) 代为办理。中国专利法第 19 条规定,申请人不论是单位或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第 20 条规定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必须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12) 对专利申请人来说,写好申请文件是一件带关键性的工作,它对于争取顺利通过专利局审批程序,以至批准专利以后取得有效的法律保护,都是至关重要的。各国专利法都规定申请专利必备的基本文件,有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必要时应有附图。

请求书: 主要体现申请人要求专利局对其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的意愿,书上写明申请人、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委托代理人的写明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有优先权的提出要求优先权的声明;再由申请人签字盖章。

说明书: 旨在说明请求专利保护的发明内容,具体指出发明的技术领域,介绍该技术的发展背景和主要发明构思,叙述与现有技术相比它的进步和优点,以帮助对发明的理解、检索和审查。书中应引证反映背景技术的文件,所公开的发明内容要求清楚和完整,以本专业领域熟练人员能够凭以实施

为准。

权利要求书：着重在明确要求保护权利事项的定义，说明发明的技术特征，限定要求授予专利的内容，措词要清楚扼要，并有说明书充分依据。在撰写时特别要参考各国规定的写法。

附图：是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了解对请求保护的发明内容，往往必要有表示发明特征的图，包括流程图和图解等。申请人应对附图作简略描述。

摘要：是以上文件包含的公开内容的摘要，简单表明所属技术领域，以及新的解决技术问题要点和发明的主要用途，但不写发明的优点和价值，力求简明，使其成为有效的审查和情报检索的工具。

(13) 向国外申请专利，除应依法履行规定手续，通过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外，由于要负担一大笔高昂的外汇费用，并需把所有专利申请文件译为外国语言，在作出申请决定前，还应作慎重而全面的考虑：首先对发明创造本身的专利性应有相当的成功把握，特别是新颖性如果出现问题，极易被外国专利局驳回，遭受损失；因此即使已经向国内申请专利，取得了优先权证明，也仍应补行一次严格的文献检索，保证其能符合外国批准专利的条件，闯过审查这一关。其次对选定哪些国家去申请，也须作认真的调查研究，如它们对本技术有无兴趣和需要，其市场条件和实际潜力究竟如何，有无技术转让或者工业化投产的可能等等，这不但要作技术估价，还要作商业估价；否则即便被批准了专利，也会鞭长莫及，事与愿违，得不偿失的。

(14) 专利权人在国内外取得了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以后，其他人要使用他的专利技术，就必须依法取得专利权人本人的同意，并付给商定的使用费。这就是一般所称

的许可转让或许可证交易。这种交易协议内容,可以包括专利技术和与之密切联系的未公开过的技术秘密(Know-how)以及商标。

(15) 各国关于强制许可(Compulsory Licence)或非自愿许可(Non-voluntary Licence):按照巴黎公约,这是指从申请专利之日起满4年,或者从批准专利之日起满3年,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无正当理由没有实施或没有充分实施,各国专利局根据有关单位的申请,给予实施发明的强制许可。但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应该给予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

(16) 在专利申请经过专利局审批并授权后的过程中,属于民事性典型的诉讼约有三类:一类是对于专利局的决定不服,要求授予专利的诉讼;一类是第三者控告专利权人要求撤销专利权的诉讼;一类是侵犯专利权的诉讼。

## 二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意义

如上所述,由于专利的独立原则和地域性限制,我国的一切发明创造,如果要求在国外得到专利的保护,就需要向有关外国办理申请专利的手续。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我国的单位或个人都能依法在其他任何成员国享有与该国民的同等待遇,并享受向各国申请专利的优先权。

在国家的开放和改革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国内专利申请量从1985年4月1日开始实施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并有所增加,到1986年9月30日为止,我国专利局共计受理各种专利申请达27221件,其中国内申请占68.6%,国外申请占31.4%,发明占一半以上,即53%。这就明显地反映了国内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很高,智力资源的开发潜力很大。目前国内各地技术市场正在逐渐兴起,所以技术出口的前景相

当广阔。七五计划期间,我国要积极扩大技术出口,从而改变单纯依靠技术引进的局面,因此今后要促使已在国内申请了专利的发明创造技术,选择其中具有对外吸引力、预计有外贸发展前途的进入国际商业市场。这对充实外贸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为使我国新的发明技术和研究成果在出口中不受他人仿冒侵犯,不失时机地取得出口国家的专利保护,已成为我们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有关单位对于拥有出口前景且有条件能取得国外专利权的发明技术或产品,在国内申请专利的同时,应及早考虑是否准备向国外一些重要贸易国家申请专利。

国外多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各国从自身发展利益出发,对于技术出口特别是专利技术产品出口,无不大力提倡和扶持。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统计资料分析,在60年代中期如1965年,各国之间通过以专利技术为主的许可证贸易方式的成交额约为20亿美元。但不出10年时间,到了1975年,同一贸易额就已超过110亿美元。因为国际上技术贸易发展速度大大超过一般商品贸易发展的速度,估算到1995年,许可证技术贸易额有可能猛增到2500亿美元。

还有值得我们注意借鉴的,根据同一组织公布的1984年的统计资料,一共调查了包括发达国家、苏联和东欧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内的83国接受专利申请的情况,其接受国外申请在不同程度上超过了本国申请量的已多达63国,占了将近80%;反之,本国专利申请超过外国申请量的仅有21个国家,只占20%多一点。这个事实充分说明了各国都高度重视取得国外的专利保护,鼓励和帮助本国发明人向国外申请专利,借以促进向国外开展贸易市场,进行技术转让和交流的活动。

我们分析上面的统计资料，曾具体计算了几个不同类型国家的国民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况，以 1984 年发展中国家为例，墨西哥全年向 29 个国家申请 190 件专利，巴西全年向 27 个国家申请 160 件专利，印度向 31 个国家申请 145 件专利，阿根廷向 18 个国家申请 110 件专利。在苏联、东欧国家中，苏联共向 40 个国家申请 1198 件专利；民主德国共向 30 国申请 1940 件专利，其中单向联邦德国就申请 614 件，向希腊申请 382 件；捷克斯洛伐克向 30 个国家申请 706 件专利；波兰向 29 个国家申请 343 件专利；南斯拉夫向 23 个国家申请 106 件专利；最多的是匈牙利，共向 52 个国家申请了 2328 件专利；最少的是罗马尼亚，也向 16 个国家申请 34 件专利。

发达国家中以 1984 年美、英、日为例，美国共向 78 个国家申请专利 67976 件，其中单向加拿大就申请了 13028 件，向日本申请了 11374 件；日本共向 61 个国家申请专利 38105 件，其中仅向美国申请就达到 18473 件，向联邦德国申请 4231 件，向英国申请 3114 件，向加拿大申请 2655 件，向朝鲜申请 2454 件；英国共向 71 个国家申请了 15749 件，其中向美国就申请 4370 件，向日本申请 1594 件，向加拿大申请 1524 件，向澳大利亚申请 1016 件。此外，近一年多来，国外来我国申请专利的国家和地区已有 47 个，共申请 8557 件。列于前五名的是：日本、美国、联邦德国、英国及荷兰。

上列各国专利统计数字大体情况，都表明当今世界上不论是属于何种类型国家，外国人来申请专利保护的都占有相当比重，有些国家甚至是以外国人申请为主。例如加拿大，在 1984 年合计接受的 26735 件专利申请中，外国人比重超过了 92%。在发展中国家，外国专利申请实际上也占压倒多数，例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全年 279 件专利申请中，外国人占了 258 件，约为 90%。全世界仅有越南至今是唯一的没有